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转让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0.1%股权并将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雪莱特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以人民币49.50万元的价格将富顺光电0.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为配合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要，富顺光电曾于2015年1月实行改制，由原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保持不变，其以“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的各类证照和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莱特持有富顺光电股权比例为99.90%；佛山雪莱特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富顺光电股权比例为 0.1%；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以 5 票同意（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对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156.33 万元进入曼塔智能的注册资本，剩余的 343.67 万元计入曼塔智能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曼塔智能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156.33 万元，持有曼塔智能的股权比例为 51.000%。

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王军先生、金海先生共同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其中王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柴国生先生的姐姐的儿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于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公司增资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